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李克勤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祿民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黃吉堅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立雲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	